

動物非物問題之法律研究

摘 要

近年來，有關動物保護之議題日益受社會重視，除歐美等先進國家外，另外在臺灣、中國、日本、南韓等亞洲國家亦日漸重視所謂之動物權，並將動物保護之概念予以法制化，以期能透過法律之強制性落實動物保護之理念。惟我國民事法上並未將動物之法律地位明確界定，以致於動物究屬「物」或「非物」時有爭議，一來如將動物界定為人，則傳統社會通念無法接受；反之將動物界定為物，則有變相鼓勵社會漠視動物的生命之嫌，且將寵物與其他一般個人財產作等量齊觀，亦與社會觀念有違而不為飼主或其他民眾所接受，本研究試圖借鏡歐美或亞洲其他國家之立法經驗，並參酌我國民法上法人成立之規定，另闢蹊徑新創一特殊之權利主體，以調和目前法制上動物究竟係物或非物之衝突。

關鍵字：動物保護、民法、法人、特殊之權利主體

壹 緒論

一、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我國動物虐待案件層出不窮，尤其在網路自媒體廣泛流行後，幾乎每三天至一星期間即可在網路新聞上見聞類似案件，不論是以毆打之方式行之、以拖行之方式行之、又或者將寵物禁閉於髒亂、狹小、曝曬之環境、又或者不給予寵物其所必需之飲水、糧食，近年來受社會矚目之國內虐待動物案件如台大生虐大橘子案、海軍陸戰隊虐小白案、台東知名麵店虐貓案等，均造成社會動盪，小白案後有輿論造成國軍觀感不佳及部隊士氣低下¹；大橘子案及台東麵店案後則多名網友因不信任司法將來之處罰，而自行鼓吹進行私刑報復，造成社會不安²

二、研究目的

無風不起浪，國內虐待動物案件層出不窮代表我國國民對動物保護之觀念仍待加強外，案件發生後民眾之反應亦反映了國人對現行法令多數情況下仍將動物視為物之不滿，雖司法實務上已有將動物視為「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之觀點³，惟法院對個案之判決並不對他案生拘束力，法制上對於人與動物間適當法律關係之缺漏仍然存在。為填補此一缺漏，外國之動物保護相關法令立法例是否有可以完整人與動物間適當法律關係而得使我國借鏡者？是否將動物置於「客體以上，主體未滿」之法律地位？是否有方法賦予動物「權利主體」之法律地位？為本文試圖探討之問題，惟我國動物保護法中經濟動物、實驗動物種類之動物，因其定義上即為被人類利用（包括為經濟目的、為科學應用目的）之動物，故筆者認為其本質上仍係物，是以本文探討之對象以寵物為主，先予敘明。

貳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¹ 虐狗案引爆怒火 國防部長二度上火線道歉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744801>（最後瀏覽日：01/04/2020）

² 台東麵店摔貓男現身澄清「是想養牠」 網友灌負評、拒吃還要辦追思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191028/NV50VPVR3KYA3H7NSS2F5UJSWE/>（最後瀏覽日：01/04/2020）

³ 「．．．本院認為在現行法未明確將動物定位為物之情形下，應認「動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簡上字第2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消上易字第8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996號判決）

一、研究方法

本文將先由羅馬法之「人物二元論」切入，並探討「動物權利論」及「動物福利論」以分析動物究屬物或非物之爭議何來；次採用文獻回顧法蒐集國內現有與本研究相關之論文、專書、報導、網路資料等，以提供讀者一些針對本議題的切入點及想法；再採用比較法，將外國動物保護法制之內容作我國修法之建議，目前外國將動物之法律地位作較特別界定之國家有英國於2017年修法草案中承認動物係有知覺之生物—即眾生（sentient beings）⁴、日本特別強調動物係有生命的（動物が命あ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にかんがみ）⁵，又有德國於民法典中明文規定動物非係物者（Tiere sind keine Sachen）⁶。本文將藉此特殊之立法例，嘗試分析將我國動物之法律地位立法作與其他無生命之物有分別之規定是否可行。

二、研究架構

本文共分四部分，簡述如下：

- 第一部分 為緒論，包含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
- 第二部分 為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
- 第三部分 為研究內容，即國內外相關法制之內容比較及論點分析，包含傳統論點及筆者個人試圖建立之「類法人」法律地位。
- 第四部分 為結論，就動物保護法制之探討，分析現行法缺漏，對我國現行法制提出修法建議。

參 研究內容

一、羅馬法的人物二元論

「通常所說的羅馬法僅指羅馬私法而言，按蓋尤斯《法學階梯》一書的結構，羅馬私法的體系為人法、物法和訴訟法⁷」。此一人物二元論的觀點深切影響後世立法，如1804年訂立之《法國民法典》即繼承了前述的人法、物法、訴訟法的體例。是以深受羅馬法影響的

⁴ Animal Welfare (Sentencing and Recognition of Sentience) Draft Bill, 2017。

⁵ 動物の愛護及び管理に関する法律 第二条，平成二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平成二十九年法律第五十一号）改正。

⁶ 王澤鑑，民法總則，頁235，2015年8月，增訂新版。

⁷ 何勤華，外國法制史，2004，頁97。

現代法學多數將動物視為物，惟我國民法總則雖於第66條至第70條間就不動產、動產、從物及孳息為定義，然就「物」之一詞並未多作定義或解釋，我國學者對物所下定義其具有代表性者列舉數項如下：「物者，謂有體物及物質上法律上俱能支配之自然力」⁸、「在吾人可能支配之範圍內，除去人類之身體，而能獨立為一體之有體物」⁹，按此類解釋，動物於我國民法之地位自然屬於物。

二、動物福利論與動物權利論

(一) 動物福利論

本說可以簡單的解釋為：雖人類有利用動物之權利，但於利用之過程中，包括飼養環境、屠宰方式等，應符合人道，其主要表現於以下五種面向：

- 1、動物免於飢渴。
- 2、動物免於不舒適。
- 3、動物免於疼痛、受傷、疾病。
- 4、動物免於恐懼、壓力。
- 5、動物有表現其一般習性之自由。

(二) 動物權利論

此說大致上意指人與動物間之關係須建立在動物本身即具有之權利（生存權、生育權、生活權）上，人類應平等對待動物，利用動物本身及係不當行為，應予禁止，本說並提倡拒絕食用肉品。惟世界各國訂立動物保護相關法規時未有採此說者，多數係採動物福利說，尤其「動物保護法立法先驅—英國，……更直接在動物法律名稱中冠上了「福利(welfare)」這個名詞¹⁰」。

三、比較法

本文列舉日本、德國、英國三國有關動物地位之相關立法例或修法草案與我國制度作比較，之所以選擇此三個國家係因為我國法律多數係參考日、德二國法律而定，而英國則是動物保護法令之先驅，早在1822年國會議員 Richard Martin 即在國會倡議設立草案，防止虐待牛、馬及綿羊¹¹，是以本文即以此三國立法例為例，將其有關動物地位之規定與我國法規作比較，又本文之研究目的係在定義動物之法律地位，是以其他有關虐待動物的罰則或何種方式構成虐待動物之比較不在本文研究範圍中，併此敘明。

⁸ 史尚寬，民法總論，頁221。轉引自王澤鑑，民法總則，頁234，2015年8月，增訂新版。

⁹ 胡長清，中國民法總論，頁171。轉引自王澤鑑，民法總則，頁234，2015年8月，增訂新版。

¹⁰ 蘇俊瑜，動物保護與動物虐待入罪化之法制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頁4。

¹¹ 脫歐後動物權益不受損 英國將「有知覺能力」概念納入法律 <https://pets.ettoday.net/news/1107335> (最後瀏覽日：01/04/2020)

（一）日本

日本之《動物の愛護及び管理に関する法律》第二條中特別闡明動物係有生命的，任何人不應無故殺傷動物，且在考慮人與動物之間的生活關係時，應考量動物之習性，另外，同條第二項規定在掌控動物時，在不妨礙飼養目的下，應給予適當的飼養及飲水，並管理其健康、提供其適當的環境並考量其習性。

（二）英國

英國於2017年動物福利法修法草案《Animal Welfare (Sentencing and Recognition of Sentience) Draft Bill》中，即指出了動物應係有知覺的生物（sentient beings）¹²

（三）德國

德國《民法》第90條A規定：「動物非係物。動物應受特別法律的保護，除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物之規定。」¹³，此項規定即明確定義了動物非係物。

（四）我國

我國之動物保護法僅針對動物作定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¹⁴，並未明確定義動物之法律地位，再參酌前述學者對我國民法之解釋，於我國法規定之動物，應屬物之一環，惟此一定義將動物與一般無生命之物作等量齊觀，在動物權之議題日漸受重視之今日已為一般民眾法感情所無法接受，由近年來各類虐待動物事件發生後，各社群網站上、各新聞媒體播報之民眾反映即可得知，國人已無法接受單純將動物視作財物，有日漸重視動物係有生命的這一特點之趨勢。

是以，本文將試圖分析動物非物化之可能，如將動物定義為界於人與物之間之獨立生命體與將動物擬制為人—即將動物類似法人化之可能。

四、動物非物化之可能

（一）將動物定義為界於人與物之間之獨立生命體

此一主張為目前主流見解，採此說者主張在立法者尚未明確將動物定義為權利主體前，實不宜遽將動物定義為人，否則恐有侵害立法權之嫌。惟若將動物定義為權利客體之物，將使飼主在面對侵害時，僅得請求財產價值上之損害賠償，此一結果與我國社會觀念不合，且恐有變相鼓勵民眾不重視動物生命之嫌。

是以，我國目前司法實務有將動物視為人與物之間之獨立生命體者，認為侵害寵物者除應賠償該受侵害寵物之價值上損失外，並應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治療費、喪葬費等），飼主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95條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加害人賠償之¹⁵。

筆者認為此說雖暫時能調和動物與人之間之關係，惟終究非長久之計。一來，界於人與物之間之獨立生命體，筆者姑且將其稱為「第三種類」，「第三種類」之性質究竟係偏向於人抑或是偏向於物？其應適用之法律若僅止於受損害時飼主得類推適用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則對於動物本身之保護仍屬有限，只係使飼主得於受損害時多一項請求權以取得更多之金錢賠償如此而已，且若不將動物視為權利主體，雖司法實務見解已有肯認動物不僅係物，飼主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見解，然而此一見解並未說明為何得以將動物作如此定義，

¹² 同註4。

¹³ 王澤鑑，同註6。

¹⁴ 我國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款。

¹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8年度訴字第1996號。

其合法性究有幾何？法律是否容法院作如此之法律解釋？不無疑義。二來，法院應獨立審判，法院就個案之見解對他法院並不生拘束力，由於我國係成文法國家，法院適用法律偏向硬性規定，尤其在判例制度已廢除之今日，吾人不應將法院之個案判決視為通例，其根本之解決之道仍為立法，惟既須透過冗長之立法程序將動物之定義法制化，何以仍要捨近求遠將動物視為一個甚難定義之第三種類？何不直接將動物透過類似法人之規定，直接擬制為人？

（二）將動物類似法人化

筆者認為既然要明確定義動物之性質，無論如何必須透過修法，則與其另外定義一甚難闡明其性質之「第三種類」，不如比照德國民法動物非物之規定，並借鏡現有的法人之制度，將動物擬制為人，此一方法較將動物定義為「第三種類」簡單且直接，無須另外解釋第三種類之性質，僅須參照民法第26條，另外於民法增定：「動物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將動物擬制為人，並視需求修訂民法或另訂特別法或施行細則，規定動物得適用前開規定之範圍即可。

肆 結論

一、研究發現

（一）我國目前有關動物保護之法令尚未完備，除動物就屬物或非物此一爭議懸而不決，連較為基本之「動物係有生命的」此一觀念亦尚未入法，此實屬立法權之怠惰，期盼立院諸公得早日正視此一問題，盡速修正相關法規，以使我國動物保護法規與時俱進，發揮其應有功能。

（二）按法律解釋之種類有文義解釋、論理解釋、歷史解釋、比較法解釋、目的解釋五種¹⁶，亦即法院在解釋法律時，應考量條文之意義、條文之邏輯結構與系統、立法時空背景、繼受法母國之立法例以及立法目的，由於我國民法於物之一章乃係訂定於民國18年，彼時有關動物保護及動物權之觀念自不如現今完備，吾人就民法規定作法律解釋時，自不得以現今較為進步之動物保護觀念去詮釋相關規定，筆者認為在相關規定修正前，以現今之動物保護觀念去解釋民法，乃係一種僭越立法權的行為。筆者認為縱法有所不完備，惟法院亦須依法審判，不得任意將現有法律依己意解釋，若法院實在認為無法根據現有法令為判決，筆者建議應以裁定停止審判並申請大法官解釋，不應任意侵害立法權，如此才不違法治國家三權分立之精神。

（三）我國目前有關動物保護法及其比較法之研究甚少，期許本文之觀點能夠發揮拋磚引玉之效，促使各領域之先進能願意研究動物保護法，以促進此一領域之研究，並拓展動物保護領域之深度及廣度。

二、修法方向建議

我國目前動物保護法制一極大之缺漏係尚未明訂動物之法律地位，通常僅將其視作飼主之財物，筆者建議得借鏡法人之規定，透過立法將動物地位擬制為人，惟動物既無等同人之意思表示能力，則自不能將動物之權利義務與自然人作同樣規定，筆者建議得將擬制為人之動物與受監護宣告人作類似規定，並將動物之飼主定為其監護人，如此除飼主之權利更能受保障外，因監護人對受監護宣告人有法定之照顧義務，如此亦能促進動物之保護。又因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有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如此將促使飼主對動物之照顧盡更完善之注意義務，以避免如近年來數起放養動物造成第三人傷亡之事件繼續發生。

¹⁶ 李太正、王海南、法治斌、陳連順、黃源盛、顏厥安合著，法學入門，2016年9月，修訂十五版，頁165～頁169。

(一) 小結

- 1·按「監護」之制度，除舊法之禁治產功能外，亦含有照顧療護之功能，飼主依此制度，需妥適照顧動物之生理狀況，此係對動物的保障之一。
- 2·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意旨，委託監護如不以書面為之，依法不生效力¹⁷。此條規定如運用在動物監護之上，則飼主若欲將動物委託他人照顧，必作明白之約定，第三人亦須依約定行使監護職務，如此將可以避免飼主或第三人規避照顧動物之責任，此係對動物的保障之二。
- 3·依民法1106條規定意旨，法院於原監護人喪失監護資格時，得另行選定監護人。此制度如運用在動物監護上，則原飼主如突失照顧動物之能力，法院得直接另行選定他人代為飼育動物，即不必再透過民間團體尋找所謂中途之家，此係對動物的保障之三。
- 4·動物將得到權利主體身分，有權利由監護其之飼主向可能之侵權行為人請求財產上或非財產上損害之損害賠償，此係對動物的保護之四，亦係現行司法實務操作上之困難之解決方法。

(二) 結論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將動物類似法人化，並將其法律地位視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將得以對動物產生充分之保障，筆者個人認為，此將係一妥適之修法方向。最後，誠如甘地所言：「一個國家的道德水準，看它對動物的態度便可以知道。」，我國做為一現代的、進步的法治國家，實有立即地、確實地完善動物保護制度，確立動物非係物之法律地位之確定，此有賴於諸位學者、實務工作者、立法者以及諸多利益團體、普羅大眾之努力，期許透過各位先進之團結一心，早日達成完善動物保護之目標。

¹⁷ 高鳳仙，親屬法理論與實務，2016年9月，17版，頁417。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一)王澤鑑，民法總則，2015年8月，增訂新版。
- (二)王海南、李太正、法治斌、陳連順、黃源盛、顏厥安合著，法學入門，2016年9月，修訂十五版。
- (三)史尚寬，民法總論。轉引自王澤鑑，民法總則，2015年8月，增訂新版。
- (四)何勤華，外國法制史，2004。
- (五)胡長清，中國民法總論。轉引自王澤鑑，民法總則，2015年8月，增訂新版。
- (六)高鳳仙，親屬法理論與實務，2016年9月，17版。

二、學位論文

- (一)蘇俊瑜，動物保護與動物虐待入罪化之法制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取自「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
<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32/g3web.cgi/ccd=nYqG3w/record?r1=1&h1=1>